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9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第二节载有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叙述了它们在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活动，并综述了简化现行报告编写方式的各种途径。报告第三节载有根据大会第 60/43 号决议第 26 段编制的秘书处因应恐怖主义所进行的活动总清单。

* A/61/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各国和国际上采取的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肇事件的资料	7-91	4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7-65	4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66-87	9
C. 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编制方式	88-91	12
三. 秘书处因应恐怖主义所进行的活动总清单	92-115	13
四.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116	17
五. 有关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最新发展情况	117	28
六. 关于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信息	118-119	28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 附件)的执行情况, 并结合他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50/372 及 Add. 1)中所阐述的方式以及各国在该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¹ 每年一次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 在《宣言》第 10 段中, 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下列实际措施增进国际合作, 以协助执行《宣言》:

“(a) 根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保管人以及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收集关于这些协定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数据, 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肇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的资料;

“(b) 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汇编各国在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c)²

“(d)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协助各国安排举办关于打击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现有可能办法。”

3. 2006 年 1 月 20 日, 秘书长发出普通照会,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及附件中的《宣言》, 并请它们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关于《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秘书长还表示, 各国不妨在提交的资料中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第 5 段。迄 2006 年 7 月 30 日, 以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 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泊尔、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有几个国家引述了各自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这些报告的全文载: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4. 此外, 秘书长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致函邀请相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按照《宣言》第 10(a)段的要求, 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提交了答复。

¹ 另见《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第 51/201 号决议, 附件)。

² 关于分析审查现行法律文书的《宣言》第 10(c)段已通过秘书长的报告(A/51/336, 第 6-36 段)贯彻执行。

5. 本报告第二、第四和第六节根据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述国家政府及国际组织提交的资料，列出了各国和国际上采取的措施。第五节叙述了近期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有关的事态发展。

6. 大会在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0/43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更新秘书处因应恐怖主义所进行的活动总清单，作为他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的组成部分。依照这项决议发出的要求，秘书处 11 个组成部门就各自在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的活动提交了最新资料，报告第三节概述了这些资料。

二. 各国和国际上采取的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肇事件资料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³

7. **亚美尼亚**提交了该国已是缔约国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的清单(见下文表 2)。

8. 《亚美尼亚共和国反恐法》已于 2005 年 4 月生效。该法确立了将在反恐斗争中适用的原则，并规定反恐斗争将由亚美尼亚政府授权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力范围内进行。

9. 亚美尼亚介绍了《刑法典》中直接涉及恐怖行为的定义和处罚的第 38、39、217、334-335、388 及 389 条。⁴

10. 经亚美尼亚中央银行核准的第 5 号条例，载有银行和信贷机构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以及防止犯罪所得资金在亚美尼亚银行和外国银行驻亚美尼亚分行流通方面应遵循的详细程序。⁵

11. **奥地利**是 12 项世界反恐文书的缔约国。奥地利已签署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并将这两项公约提交其议会核准。

12. 奥地利提供资金援助和人力资源，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反恐活动。

13. 2006 年 1 月至 6 月，奥地利以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身份，安排举办了许多致力于增进不同信仰和不同宗教间相互了解的活动，包括：(a) 2006 年 3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德国特里尔举行的激进化与招募问题研讨会；(b) 2006 年 3 月 28 日和

³ 各国加入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多边协定的情况见第四节。

⁴ 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⁵ 该条例第 2 至第 5 章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29 日在海牙举行的激进化与招募和互联网问题研讨会；(c) 200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伊玛目和伊斯兰宗教领袖第二次会议；以及(d) 2006 年 3 月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不同文化与不同宗教间的对话”活动。

14. 在欧洲和地中海国家合作框架内，2005 年 11 月通过了一项反恐行为守则。⁶

15. 2006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奥地利在维也纳主办了欧盟-美国金融制裁研讨会。

16. **保加利亚**提交了该国自 2005 年 6 月 1 日以来已批准或签署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保加利亚还指出，该国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同克罗地亚共和国缔结警务合作协定，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同荷兰达成警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17. **智利**表示，该国是 13 项世界性反恐文书中 12 项文书的缔约国，并已签署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智利也是 2002 年《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

18. 智利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关于惩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的第 19.906 号法律，对惩治恐怖行为的第 18.314 号法律作出修订。根据新法律，任何人如果招揽、收集或提供资金用于被认为是恐怖主义犯罪的罪行，最高可处三年徒刑。

19. 智利还在圣地亚哥举办了两次关于改进反资助恐怖主义机制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研讨会。

20. **古巴**指出，美国没有遵行国际义务，起诉或引渡实施无数起恐怖主义行为的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其中包括空中劫持古巴航空公司的一架飞机，造成 73 人死亡。

21. **捷克共和国**提交了该国已是缔约国或已签署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的清单。³

22. 2006 年 5 月 16 日，捷克共和国与美国签署了《引渡第二增补条约》和《法律互助增补条约》，对 1925 年和 1998 年的双边条约作了修订。

23. 2005 年，捷克共和国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根据现行条约提出的两份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合作的请求。

24. 2006 年 4 月 1 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69/2006 号法令开始生效。该法令取代了以往相关立法，对识别、侦测和冻结资产，个人对受国际制裁资产的义务，政府机关在执行国际制裁时的权限和义务，包括可能的资产管理和免除制裁的决定，以及违反该法令所定义务应受的处罚等，作了规定。

⁶ 可到 http://ec.europa.eu/comm/external_relations/euromed/summit1105/terrorism.pdf 查阅。

25. 丹麦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签署 2005 年《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并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丹麦议会已同意于 2006 年 6 月批准这两项公约。
26. 2004 年 11 月被捕的一名丹麦国民⁷ 目前仍羁押候审，计划于 2006 年秋开审。
27. 2005 年 10 月，丹麦警方拘捕了与先前在萨拉热窝被捕的两人有关联的四个人。据指称，这四个人在一起目标尚未查明的拟议恐怖袭击中扮演重要角色，此案仍在继续调查。
28. 2005 年 8 月，哥本哈根警方对一个涉嫌违反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刑法典》第 114(a) 节的人展开调查。调查现已进入最后阶段，预计不久将起诉他。
29. 哥本哈根警方还在调查另一起案件：一家小公司生产印有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和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标识的 T 恤衫，并称已将销售所得发给上述两个团体。
30. 负责严重经济犯罪案件的检察官正在审讯与阿克萨基金会有关联的两个人，因为该组织涉嫌资助巴勒斯坦境内的恐怖活动。审讯工作预计于 2006 年 9 月结束。
31. 自上一次报告⁸ 以来，牙买加已成为七项世界性反恐文书³ 以及 1992 年《美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约》的缔约国。牙买加还于 2005 年颁布了《防止恐怖主义法》，并正在起草关于金融实体依照该法履行报告义务的条例。
32. 拉脱维亚提交了该国已是缔约国或已签署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的清单。³ 拉脱维亚还提交了该国在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等领域缔结的双边条约清单。⁴
33. 在 2000 年至 2005 年间，里加发生了两起恐怖主义事件，拉脱维亚法院已依照《刑法》第 88 条对这两起案件提起刑事诉讼，目前处于预审调查阶段。
34. 黎巴嫩提交了该国已是缔约国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的清单³，并报告了该国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司法部、国防部、内政和城市部采取的措施。
3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该国是 12 项世界性反恐文书及三项区域性反恐文书的缔约国³，并已签署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国已同马耳他(1995 年)和意大利(2000 年)缔结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

⁷ A/60/228，第 24 段。

⁸ 同上，第 50-52 段。

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以及非法偷渡的合作协定。该国还同土耳其(1985年)、巴基斯坦(1996年)和塞浦路斯(2001年)缔结了引渡协定。

3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已根据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要求，对照相关世界性文书调整了本国立法。《反洗钱法》(2005年第2号)规定，犯罪所得资金均为非法，包括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2000年和2001年议定书、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公约规定的罪行。《银行重组、货币与信贷法》(2005年第1号)第50条也规定，在监测货币和各种货物进出口方面，海关官员有权行使《海关法》赋予的权力。

37. **尼泊尔**提交了该国已是缔约国或已签署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的清单。³

38. 尼泊尔颁布了《恐怖主义和分裂活动管制与处罚条例》(2006年)，参照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明确规定对恐怖主义实施打击。此外，根据《银行和金融机构条例》(2004年)，银行可指示注册金融机构冻结任何个人、公司或机构的账户，以防止与调查中的犯罪或恐怖活动有关的资金被提取或转移。

39. 对于尼泊尔已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的各项规定，在尼泊尔作为国内法适用。当国内立法与国际条约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40. **挪威**指出，该国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没有采取任何新的措施。⁹

41. **波兰**指出，该国是12项世界性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波兰议会已批准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波兰还提供了该国已签署或批准的欧洲委员会相关公约的清单，³以及该国在司法互助和引渡领域缔结的双边协定的清单。⁴

42. 波兰还颁布了新的法律和条例并修订了国内立法，以执行反恐公约中几项非自动执行的规定。2000年11月29日《核管理法》、1997年6月6日《刑法》和2004年4月27日部长会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管理条例执行了1980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而2001年9月18日《海事守则》和2005年2月23日基础设施部长发布的管理条例，则执行了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43. 修订《刑法》的2004年4月16日的法令对，推行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其他几项规定，并于2004年5月1日生效。《刑法》第115条补充了第20款，对“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作了定义，规定最高可处五年徒刑。违禁行为的恐怖主义性质属于增加刑事责任的加重处罚情节，这一点反映在《刑法》第65条和第258条里。

⁹ A/58/116，第59-63段。

44. 为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波兰修订了 2000 年 11 月 16 日关于防止非法或不明来源资产进入金融流通以及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⁴
45. 波兰法律规定了必要的条件，确保不向参与恐怖活动者提供庇护。
46. **罗马尼亚**提交了该国已是缔约国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的清单。³ 该国还缔结了 17 项关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双边合作协定。⁴
47. 罗马尼亚颁布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535/2004 号法律，规定了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制度框架、刑事司法问题和措施。该法律第 5 条规定：“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根据罗马尼亚批准的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多项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进行。”
48. 第 508/2004 号法律在最高上诉法院(罗马尼亚最高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调查司。
49. **圣马力诺**提交了该国已是缔约国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的清单，并指出，这些公约已作为本国立法的一部分在圣马力诺生效。
50. **塞尔维亚**提出了一份报告，汇报了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不复存在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所开展的活动。
51. 塞尔维亚提供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刑法》的相关条款案文。¹⁰ 《刑法》第 393 条新设了资助恐怖主义罪行，依照该法可处罚提供或筹募资金用于资助实施恐怖罪行或国际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的行为。国家联盟议会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通过《武器、军用装备和两用品贸易法》，以全面控制武器、军用装备和可能被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品的转让。新制订的反洗钱法已经提交议会核准。
52.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发生了 624 起和 58 起恐怖主义袭击及其他武装袭击事件。
53. 马德里爆炸案的一名嫌疑人(阿卜杜马吉德·布查尔)于 2005 年年中被捕，并在完成司法程序后引渡给西班牙。
54. **瑞典**提供了该国已批准或签署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的清单。³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填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批准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该国还同西班牙(1989 年)、法国(1989 年)、匈牙利(1997 年)、斯洛文尼亚(2004 年)和罗马尼亚(2004 年)缔结了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他犯罪的双边合作协定。
55. 2005 年 10 月，瑞典上诉法院对筹备恐怖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两名伊拉克国民分别判处五年和四年半徒刑。该两人在瑞典服刑完将被驱逐出境。

¹⁰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刑法》第 242、243、266、278、287、312、320、347、348、376、377、391 和 413 条款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56. **瑞士**表示,《关于修订〈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 2003 年议定书》的批准程序目前在进行。

57. 瑞士已将该国此前采取的下列临时反恐措施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 关于取缔基地组织及其相关组织的条例; (b) 关于通报义务及通信权利的条例。禁令不仅针对有关组织开展的所有活动,还包括为支持这些组织而实施的所有行为。

58. 瑞士还通报了该国在应对反恐融资司法合作请求方面、以及该国司法警察在根据《刑法》第 260-3 和 260-5 条对涉及参与和支持犯罪组织的案件进行调查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59. **泰国**提供了该国已批准和签署的世界性和区域性反恐文书的清单。³ 该国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泰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七项反恐文书,并研究颁布新的反恐立法或修订现有立法的必要步骤,以使泰国能够逐步全面地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义务。

60. 泰国已修订《刑法》,将“恐怖主义”定义为应依法严惩的始发罪行。关于将界定恐怖主义的《刑法》第 135 条和《反洗钱法》(1999 年 B. E. 2542 号)修订案付诸实施的王室令,已于 2003 年 8 月生效。这些修订案使泰国当局得以起诉恐怖行为实施者,并冻结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金融资源。

61. 2005 年,泰国主办了两次关于国际反恐法律合作的研讨会,并在会上就合作请求的法律原则、核对清单和基本内容达成了共识。泰国还于 2005 年和 2006 年主办了两次反资助恐怖主义的会议。

62. **土耳其**指出,该国已是 12 项世界性反恐文书的缔约国,根据《土耳其宪法》第 90 条,这些文书均已获得国内法的效力。该国已签署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土耳其还提供了该国已是缔约国或已签署的区域反恐文书的清单。³

63. 土耳其还在打击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等领域缔结了 50 多项双边合作协定。

64. 继批准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后,土耳其在《第 3713 号反恐法》中新增了一条。该条经议会核准后,将把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可依法处罚。此外,一项关于金融犯罪调查局(土耳其金融情报单位)组织和任务的法律草案对资助恐怖主义作了不同于恐怖主义的定义。

65. **乌拉圭**指出,该国是 12 项世界性反恐文书的缔约国。³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1. 联合国系统

6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继续与成员国合作, 以加强可持续粮食生产、食物安全和质量及动植物健康方面的方案。粮农组织协助会员国保护食物不受恐怖活动之害的具体活动有: 建设食物安全、动植物健康方面的能力, 包括促进风险分析; 食品法典委员会制订标准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组织国际论坛, 讨论食物和农业中的生物风险管理。

6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提供了与反恐有关的国际航空法文书缔约国最新名单。³

68.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安全) 的第 11 号修正案, 内容涉及为保障民用航空免受非法行动干扰所需采取的措施, 该修正案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69. 2006 年 2 月 24 日,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了关于 2005 年发生的非法干预行为的报告, 并以保密方式把报告及其建议传达给了缔约国的安全主管机构。记录在案的有六次事件, 对其中三次事件有正式上报。还有两例非法劫持和两例袭击设施事件。

70. **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提供了关于其就加强海事安全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5 年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后, 海事组织参与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71. 此外, 2005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1988 年关于大陆架固定平台议定书的两个新议定书。新议定书纳入了诸如用船只运输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可裂变材料及所谓两用材料的罪行, 从而扩大了原始文书打击恐怖主义的范围。新议定书还出台了关于可疑船只的登船规定。这些文书除其它外还规定, 若使用船只的方式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破坏, “而此种行为的目的就其性质或背景而言, 在于恐吓人口或强迫一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 则为刑事犯罪。

72. **世界银行** 提供了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案所采取活动的最新报告。该方案的总目标是帮助各国建立、执行符合国际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标准的健全法律和体制框架, 加强金融部门的廉正, 提高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工作的潜在影响的认识。该方案有三个组成部分: 国家评估、技术援助以及研究和出版参考材料。

73.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提交了两份报告, 分别题为“审查核安全活动计划执行情况: 2002-2005 年”和“进展报告及 2006-2009 年核安全计划”。⁴

2. 其它国际组织

74.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刑警组织) 报告, 已通过以下措施协助成员国: 开发、维护关于刑事案件的各种全球数据库; 设立专门的反恐工作队; 开展与恐怖主义有

关的调查；组织训练班并提供分析服务。刑警组织还设了一个股，专门预防、打击生物恐怖主义，提高对生物恐怖主义危险的认识，并培养、提高执法机关认识、预防、抑制及调查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知识，对其加以培训并提高其能力。为此组织了几次会议和区域讲习班。

75.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提交了加入 1999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³ 的成员国名单，以及 2002 年关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¹¹ 领土上制订、执行联合反恐措施的程序规则。

76. 2005 年 8 月 26 日，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通过了就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它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在成员国之间开展合作的框架，还通过了 2005-2007 年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它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合作方案。

77. **欧洲委员会**提供了其近年来通过的一组国际新标准的清单，作为对其以前的文书³ 的补充。这些标准立足于这一基本假设：在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同时有可能、也有必要打击恐怖主义。

78. 2005 年 11 月 21 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根据 1950 年《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2 条发起了一项调查，内容涉及秘密羁押以及运送被羁押的涉嫌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特别是受或由外国机构鼓动者）的恐怖疑犯问题。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对 46 个《公约》缔约国的答复所作分析的结果。¹²

79. **欧洲联盟委员会**指出，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宣言》、欧洲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反恐战略以及欧洲联盟关于恐怖主义的订正行动计划详细说明了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活动总框架。欧洲联盟委员会根据欧洲联盟反恐战略结构分以下四个标题总结了其所作的贡献：预防、保护、执行和反应。

80.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2005 年 9 月通过了第三个反洗钱指令（第 2005/60/CE 号指令）。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管制现金进出共同体的欧洲共同体规则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将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81. **阿拉伯国家联盟**指出，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和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再三鼓励尚未加入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阿拉伯国家加快其批准程序。这两个理事会也在继续推动阿拉伯国家向阿拉伯刑警局就执行 1998 年《公约》的问卷调查提出反馈意见。

¹¹ 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

¹² SG/Inf(2006)5，可查看 www.coe.int。

82. 这两个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和 2005 年 1 月的会议上修正了 1998 年《阿拉伯公约》第 1(3) 条，把“煽动、推动或支持恐怖主义罪行，或印刷、散布或拥有用于散发或供他人使用的旨在包括推动或支持以上罪行的任何性质的著作、印刷品或录音材料”视为犯罪。“在知情的情况下为恐怖主义罪行筹措资金，也视为恐怖主义罪行，不管资金为何种性质”。

83. 这两个理事会还设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编制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

84.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组织) 提交了关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美洲反恐委) 开展的方案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港口安全、海关和边境安全、立法和法律援助、网络安全等事项及其它倡议。

85. 美洲反恐委技术援助和专门训练方案为美洲组织成员国的官员提供了几个训练班。其中包括为 30 个成员国的 158 名港口安全官员提供了关于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训练；为 24 个成员国的 81 名机场安全官员提供了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标准主要方面的训练；为 18 个成员国的 121 名海关和其它执法官员提供了关于制订、管理职业廉政方案的办法的训练；为 17 个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及 2 名海地的海关和执法官员提供了关于集装箱和乘客方面的训练。

86. 美洲国家组织还举行了一个关于反恐立法的次区域会议，还为检察官们就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相互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开展了两个次区域训练方案。

87.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在巴拿马市举行的国际反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审查了批准 13 个世界反恐文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2000 年和 2001 年议定书以及 2002 年《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

C. 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编制方式

88. 本节旨在审查于 15 多年前确立的、编制本报告的方式；¹³ 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有关要求，各国义务报告反恐方面的活动，而 15 多年前，这一报告义务尚未像现在这样繁多。这些义务给会员国的负担越来越重，这需要审议可以减少这种负担的方式，使到在考虑这一重要问题时，新方式不致损害会员国可以获取的资料的质量。人们记得，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会员国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加强其在反恐方面的监测和执行作用的方式，包括通过合并会员国报告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并尊重其反恐附属机构的各种任务规定。¹⁴ 秘书长在

¹³ 见 A/50/372，第二节。

¹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90 段。

其关于改革议程的报告中也强调需要精简，并为此请会员国审查特别是反恐领域的报告要求繁衍问题。¹⁵

89. 本报告根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见上面第 2 段)第 10 段编制。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所提交的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A/50/372 及 Add. 1)中指出,关于第 10(a)段,拟议的数据收集工作将基于现有协定的保存国和会员国提供的资料。报告还进一步指出,该资料的编辑分两个主要标题,即“现有协定的现况及执行情况”以及“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引起的事件以及刑事诉讼及判刑的信息”。大会在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中请秘书长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执行情况提交报告,要考虑到上述报告列出的方式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各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此后,每年都提交这种报告,但标题有所调整。

90. 秘书处例行请会员国根据《宣言》第 10(a)段提供资料。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报告要求,该资料常常与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反恐附属机构的资料有实质性相似之处。秘书处以简要方式汇编为本报告而提出的答复,只着重第 10(a)段强调的反恐措施的特定方面,同时兼顾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关于秘书处编写报告的篇幅规定。另一方面,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反恐附属机构的报告常常载有关于会员国所采取反恐措施的资料,比根据第 50/53 号决议所要求提供的资料还要更全面。这些报告针对具体国家,所有会员国都可以随时要求查阅。

91. **鉴于以上考虑,建议根据第 50/53 号决议编制本报告的方式仅限于政府间组织和保存实体提供的资料。**因此,本报告有关章节将只有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没有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这样的精简不会影响会员国的权利,即根据大会有关议事规则提交其认为适合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这一有关议程项目下进行分发的材料。希望这一要求不仅有助于精简程序,而且可协助会员国关注其它报告义务。

三. 秘书处因应恐怖主义所进行的活动总清单

92. 本节载有秘书处各部门、办公室和其它组成部分所开展的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最新活动。¹⁶ 收到的恢复全文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案,可供查阅。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

审查各国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和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

¹⁵ 见 A/60/825 第 105-108 段和 A/60/733 第 123 段。

¹⁶ 关于总清单见 A/60/228 第 121-177 段。

93.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最近修正了其最初的执行评估文件，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审查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提交报告时与会员国开展对话的新工具。

94. 此外，反恐执行局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所提交报告问题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反恐执行局还协助反恐委员会编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访问成员国

95.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的要求，反恐执行局到 2006 年 7 月 30 日已访问了九个国家，目前正筹备另外八次访问。

最佳做法

96.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也在汇编、制订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领域的有关最佳做法，各国将可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网站查看。此外，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反恐执行局协助反恐委员会传播最佳法律做法，并促进关于该决议所涉事项方面的信息交流。

加强促进技术援助

97. 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执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促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为此，正与各国密切合作，以确定其技术援助需要。反恐执行局还致力于加强与捐助界的关系，找出协助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最佳办法。

宣传政策

98. 作为促进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积极主动的宣传战略的执行计划的一部分，反恐怖主义执行局重新设计、推出了网站。执行计划的其它方面包括与会员国定期开展协商、举行简报会和媒体访谈。

裁军事务部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99. 裁军事务部作为协调中心，向有以下情况的会员国组织外联活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有困难的会员国，以及在更广泛地执行该决议所规定的各种措施方面有困难的会员国。

常规武器

100. 裁军事务部还支持、协助、促进会员国通过各种措施把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纳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其中包括通过以下办法：编制关于这一问题的小册

子；参加并支持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关于联合国登记册和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会议；以及在编制给安全理事会的 2005 年报告时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就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以及弹药和爆炸物相关问题提供建议和实质性援助。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0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审查了支持恐怖主义的组织名单，以确保名单中不包括其合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参与资助发展进程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此外，聘用顾问或缔结其它关系时，包括与组织或个人签订合同或作出财务安排时，将查阅这个名单。

政治事务部

102. 政治事务部自 2005 年报告以来，开展了以下与反恐有关的活动：(a) 共同组织了关于非洲应对恐怖主义行动的讨论会，从而帮助制订了全球反恐战略要素；(b) 向题为“致力于多边应对恐怖主义”的英联邦部长参考书投了一篇文章；(c) 向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373(2001)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了各种实务、技术以及咨询人员和支助服务；(d) 向秘书长的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了工作人员支助；(e) 协助反恐执行局对其开展的国家访问进行政治评价；(f) 建立了调解支助股，以强化调解工作，从而帮助解决冲突以防恐怖分子加以利用。

新闻部

103. 新闻部借助其广泛的视听和网络工具、全球外地办事处网络以及联合国全系统协调能力，用以提高对本组织反恐工作的认知，并加强理解和支助本组织的反恐工作。此外，新闻部是秘书长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成员，为其成员提供新闻和战略宣传支助。

非洲经济委员会

104.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安保和安全处实施了各种预防措施以提高其房地的安保工作，并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分析恐怖主义和为打击恐怖活动所采取措施对人权的影响。人权高专办致力于确保各级决策进程考虑到国际人权原则、准则和标准，特别是通过定期：(a) 促进秘书长的反恐执行工作队；(b)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开展对话，包括通过新任命的高级人权干事进行对话；(c) 向人权委员会(现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分析报告；(d) 向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问

题特别报告员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同时打击恐怖主义。

106. 2005年6月，人权高专办主办了关于人权、反恐和紧急状态的讨论会，旨在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为合法反恐行动提供建议且在国家一级利用人权标准和判例的能力。议程针对反恐中的三个重要人权问题：(a) 紧急状态；(b) 公平审判的基本原则；(c) 酷刑、引渡和不驱回。2005年8月，人权高专办向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提供支助，该工作组旨在制订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和准则。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为治安法官提供反恐中人权问题方面的培训。

10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包括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区域组织协商，以期在分享反恐中关于人权的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在这一方面，人权高专办领导了设立灵活机制使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协作的讨论。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欧洲委员会专家组关于人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几次会议，包括关于制订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的准则以及关于在驱逐程序中使用外交保证引起的人权问题。此外，人权高专办正在协助编写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还保护人权的手册。该手册将由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出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在许多论坛上主张，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不代表难民和恐怖分子之间有任何必然的关联。此外，难民署继续促进严格、大力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因为这些文书载有为确保不向实施恐怖行为者提供国际难民得到的保护所需的各种规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0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继续监测海事安全和供应链安全领域的国际进展，分析它们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运输方面的影响。贸发会议还在开展一项大规模调查，以帮助评估《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于2004年7月1日生效以来所产生的经济影响——该规则在海事组织的支持下作为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通过。

110. 贸发会议还编写了一份说明，以助各方更好地了解引入后勤和运输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及管理框架所涉的主要问题。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11. 在“加强反恐怖主义法律制度”这一全球性项目的框架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密切协调，向提出要的国家提供法律及有关技术援助。

112. 预防恐怖主义处技术援助活动的重点日益从批准支助的初始阶段转向更复杂的阶段，即特别是通过司法和检察领域的专门训练执行法律并支助建设国家在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反恐能力。促进恐怖主义相关刑事问题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将仍然是重点优先事项，将做出特别努力以推动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获得批准。

11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也在制订其它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制订国际反恐国际司法合作手册，制订关于防止核恐怖主义新公约的指南，以及比较研究选定国家反恐法律方面的进展。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1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有助于促进巴勒斯坦难民在所有活动领域方面的经济和社会稳定。

115. 近东救济工程处定期把其受款人名单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拟订和维护的、属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新汇总名单相比较，以确保不向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支付款项。

四.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¹⁷

116. 目前有 30 份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书，其中世界性文书 16 份（13 份文书以及 3 份最近修正案文），区域一级文书 14 份。以下所列每份文书将以左边所示字母为其代号，在反映各份文书现状的表 1 和表 2 中将以这些字母代表相应的文书。

-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1969 年 12 月 4 日生效）：迄 2006 年 7 月 7 日的状况；¹⁸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迄 2006 年 7 月 7 日的状况；¹⁸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迄 2006 年 7 月 7 日的状况；¹⁸

¹⁷ “关于各项文书现状的资料来自各保存机构或者各机构的网站。编制此表时尚在进行中的条约行动均未考虑在内。

¹⁸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icao.int/icao/cn/leb>。

- D.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89年8月6日生效）：迄2006年7月7日的状况；¹⁸
- E.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1977年2月20日生效）：迄2006年7月7日的状况；¹⁹
- F.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1983年6月3日生效）：迄2006年7月6日的状况；¹⁹
- G.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签署（1987年2月8日生效）：迄2006年6月27日的状况；²⁰
- H.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年7月8日订于维也纳：迄2006年7月7日的状况；²⁰
- I.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订于罗马（1992年3月1日生效）：迄2006年6月30日的状况；²¹
- J.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2005年议定书》，2005年10月14日订于伦敦：迄2006年6月30日的状况；²¹
- K.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订于罗马（1992年3月1日生效）：迄2006年6月30日的状况；²¹
- L.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2005年10月14日订于伦敦，迄2006年6月30日的状况；²¹
- M.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98年6月21日生效）：迄2006年7月7日的状况；¹⁸
- N.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大会于1997年12月15日通过（2001年5月23日生效）：迄2006年7月6日的状况；¹⁹
- O.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于1999年12月9日通过（2002年4月10日生效）：迄2006年7月6日的状况；¹⁹
- P.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2005年4月13日通过；迄2006年7月6日的状况；¹⁹

¹⁹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untreaty.un.org>。

²⁰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 Documents/Conventions/index.html](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Conventions/index.html)。

²¹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imo.org>。

- Q.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年4月22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签署（1999年5月7日生效）：迄2006年1月3日的状况；
- R.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年7月1日在瓦加杜古通过（2002年11月7日生效）：迄2006年6月6日的状况；
- S.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1978年8月4日生效）：迄2006年7月7日的状况；²²
- T.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年5月15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迄2006年7月7日的状况；²²
- U.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年2月2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缔结（1973年10月16日生效）：迄2006年7月7日的状况；²³
- V.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年7月14日在阿尔及尔通过（2002年12月6日生效）：迄2006年4月25日的状况；²⁴
- W.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2004年7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截至2006年6月23日的状况；²⁴
- X.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1987年11月4日在加德满都签署（1988年8月22日生效）：南盟所有七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公约缔约国；
- Y.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2004年1月6日在伊斯兰堡通过（2006年1月12日生效）：南盟所有七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
- Z.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年6月15日在上海通过（2003年3月29日生效）：迄2006年6月4日的状况；
- AA. 《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年6月4日订于明斯克（2000年10月3日对塔吉克斯坦生效，2000年12月5日对哈萨克斯坦生效，2001年2月6日对吉尔吉斯斯坦生效，2001年8

²²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coe.int>。

²³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oas.org>。

²⁴ 最新情况可查阅 <http://www.africa-union.org>。

月 22 日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生效，2001 年 12 月 28 日对亚美尼亚生效，2004 年 4 月 18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2005 年 1 月 13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迄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状况；

BB.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6 月 3 日在布里奇敦通过（2003 年 7 月 10 日生效）：迄 2006 年 7 月 7 日的状况；²³

CC.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通过：迄 2006 年 7 月 7 日的状况；²²

DD.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公约》，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华沙通过：迄 2006 年 7 月 7 日的状况。²²

表 1
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汇总表

签署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40	76	59	68	25	39	45 ^a	-	41	-	39	-	51	58	132	106	22 ^b	8	45	44	19	48 ^c	26 ^c	-	7	-	8	33	36	22
批准、加入或继承 ^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BB	CC	DD
182	182	185	159	162	153	118 ^a	3	136	-	126	-	127	147	154	3	17 ^b	12 ^b	44	21	18	36 ^b	1	7	7	6	7	18	1	-

^a 包括表 2 未列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b 包括表 2 未列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c 包括表 2 未列的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d 包括不需批准的签字国。

五. 有关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最新发展情况

117. 大会第 60/43 号决议重申了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审议了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为了国际社会组织起来联合对应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的问题。²⁵

六. 关于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讲习班和培训班的信息

11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指出，该组织正在通过其由 16 个指定的航空安全培训中心组成的全球网络来管理一个航空安全培训方案。

119. 国际海事组织指出，计划于 2006 年 9 月在马尼拉举办关于实施经修订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试点讲习班。

²⁵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1/37)。